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谷涵



總經理：莊達修



稽核主管：陳秀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沈慧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未建立內部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確實。</p>	<p>1、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31日訂定【客戶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政策與程序】，並於107年11月22日併入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中。</p> <p>2、部份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確實情形已補行檢核完成並加強業務宣導。如：法人客戶之單一法人股東名稱、保管機構委託人中英文名稱及外國自然人客戶英文名稱。</p>	<p>已改善完成。</p>
<p>二、對高風險客戶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未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加強確認客戶身份。</p>	<p>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底訂定「加強客戶審查表」用以瞭解高風險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查訪紀錄；並已於107年6月底完成所有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作業。</p>	<p>已改善完成。</p>
<p>三、對106年12月至107年4月已發生交易之264名客戶未進行風險評估，致未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p>	<p>本公司已確實找出疏漏原因（如：漏未清查有期貨交易之客戶、有清查但尚未辦理風險評估），於107年5月完成264位客戶風險評估及分級；並加強員工宣導及要求各分公司每天列印有交易尚未評估客戶清冊，並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作業。</p>	<p>已改善完成。</p>
<p>四、辦理承銷業務，與新客戶及既有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未對其進行身分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p>	<p>本公司新客戶及既有客戶與承銷部辦理詢圖業務前，應依新增業務方式，由各分公司經紀部門辦理客戶姓名檢核（包括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風險等級重行評估作業，再由承銷部進行配售作業。</p>	<p>已改善完成。</p>
<p>五、部分營業單位尚未指派防制洗錢督導主管，且未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以上課程。</p>	<p>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10日指派自營部、承銷部及期貨部之防制洗錢督導主管；並於107年6月30日前完成符合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以上相關課程</p>	<p>已改善完成。</p>